



®

德基科技

D&G TECHNOLOGY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1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2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群力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蔡鴻能先生 (主席)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

李偉壹先生

胡冰冰女士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霍偉舜先生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李宗津先生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歐陽偉立先生 (主席)

李偉壹先生

胡冰冰女士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霍偉舜先生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李宗津先生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蔡群力女士

歐陽偉立先生

胡冰冰女士 (主席)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霍偉舜先生 (主席)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偉壹先生 (主席, 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獲委任前為現有成員)

蔡群力女士 (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歐陽偉立先生 (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

蔡翰霆先生 (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及

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蔡鴻能先生 (主席)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李宗津先生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蔡群力女士 (主席)

劉敬之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胡冰冰女士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霍偉舜先生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楊子傑先生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公司秘書

霍偉舜先生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楊子傑先生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蔡群力女士

霍偉舜先生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楊子傑先生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7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櫻花路12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滄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

五年財務概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77,309	370,559	277,861	345,387	429,203
毛利	127,760	123,877	85,264	103,861	140,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 / 溢利	(15,984)	4,413	(23,864)	(40,788)	10,663
資產、負債及權益					
總資產	740,369	737,678	777,127	858,098	919,629
總負債	(196,123)	(172,399)	(173,605)	(232,363)	(252,439)
總權益	544,246	565,279	603,522	625,735	667,190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5年呈現上下半年分化的格局：中國市場需求強勁，而海外市場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國際市場的特點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經濟表現不一及貿易格局演變，而國內市場則受穩健需求支撐，儘管競爭依然激烈。一方面，隨著中國順利收官十四五規劃並邁入十五五規劃新發展階段。國家綜合交通網建設為重點任務之一，我們看到，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道路維護及其他升級改造工程的需求依然旺盛。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來自中國內地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收益顯著增長30%，而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同比增加1.8%至人民幣377.3百萬元。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參與了國內多項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標誌性項目，包括武天高速、滬昆高速中昌金高速改擴建、西昌到寧南高速、廣西巴馬—羌圩（新建高速公路）以及京港澳高速四改八擴建工程。在國際上，在利比里亞亦取得突破，以及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其他區域互聯互通項目亦有所進展。

另一方面，受地緣政治動盪及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短期承壓。貿易壁壘疊加物流運作受阻導致成本上升，使得中國內地之外的收益同比大幅下滑55.1%至人民幣31.0百萬元，抵消了國內市場的大部分增長。儘管如此，我們相信這並未掩蓋一個事實，即國際市場仍是一個規模大得多的舞台，其特點是長期需求更穩定、現金轉換更快、撥備風險更低且利潤率通常更高。



因此，本集團將國際化擴張列為未來關鍵戰略重點，並致力把握中亞、中東、非洲、東南亞以及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其他區域互聯互通項目所湧現的機遇，這些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正蓬勃發展。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不斷壯大海外銷售團隊，並透過戰略夥伴關係於當地設立據點。這種平衡發展的策略旨在高效獲取客戶、控制成本風險，並在未來五年內透過實質貢獻逐步實現收入結構的多元化。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國際版圖及提升應用能力，海外業務有望成為未來增長的主要引擎。

我們亦正挖掘縣級機遇，從而夯實中國內地的業務根基。隨著地方政府持續推進『四好農村路』建設並出台農村公路提檔升級計劃，我們相信在國家項目之外，存在著日益增長且尚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憑藉穩固的市場地位、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不斷壯大的服務團隊，我們在這些競爭尚未飽和的細分領域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這將使我們能夠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並推動國內市場實現強勁的內生增長。

除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外，我們正積極拓展改造業務。鑒於新建廠房資本投入較高，客戶間中會視改造為滿足其基建需求的更高效且更經濟的選擇。這一情況在中國下沉市場及縣級項目，乃至澳洲等海外市場尤為適用。雖然推廣自有品牌仍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但此趨勢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目標市場擴大至目前並非由德基服務的其他品牌的國內裝機量，從而捕捉二級市場的市場機遇。

為配合中國及國際市場的不同需求，我們正增加對產品研發及技術提升的投資。主要焦點之一是開發移動連續式設備。雖然我們在中國大型固定攪拌設備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但移動連續式設備則具備更高流動性及成本效益，尤其適用於海外市場—該等市場的基礎設施項目通常較為分散，需要靈活、可運輸的解決方案。我們亦正投資改善產品對中小型項目的適應性及成本效益，或可於中國縣級項目中見到顯著需求。隨著燃燒技術、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及人工智能能力的發展，我們力爭突破地域界限，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

在財務方面，我們確實認識到加強內部控制的重要性，尤其強調存貨管理及應收款項回收。在外部顧問的支持下，我們正在優化存貨採購計劃、安全庫存水平及裝配流程，以構建更具需求導向的供應鏈並提升存貨利用率。該等措施旨在提升盈利能力，為我們提供保持競爭力及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環境所需的財務靈活性及資源。

綜合上述舉措，我們相信已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本人謹此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付出的辛勤努力與奉獻。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定推進各項戰略舉措，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蔡群力

主席

2026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得益於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的強大佈局及在海外市場不斷擴展的業務足跡，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保持在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仍專註於提供智能道路建設及保養解決方案、提供涵蓋各種規模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再生瀝青路面（RAP）破碎設備的全面產品組合。除新設備銷售外，本集團亦提供現有設備改造服務，整合先進的再生環保功能（例如用於溫拌瀝青發泡裝置）及升級傳統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及RAP進料及再生型號模組，以利用再生料實現熱拌與溫拌瀝青生產。該多元化產品組合反映本集團致力創新、可持續發展及經營效率，令其可滿足基礎設施發展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可分為兩大類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熱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及再生熱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再生設備」）。常規設備廣泛應用於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從而為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可靠高效瀝青混合料。再生設備旨在通過結合回收瀝青路面與新材料（如瀝青及混凝土）生產再生瀝青混合料，從而實現資源回收及成本降低。該雙重產品組合令本集團可滿足從傳統道路建設到重視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項目的多元化客戶需求。本集團通過集成RAP破碎設備等先進技術，可提高其設備的性能及功能、加強其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優勢。

年內，中國國內市場需求仍然強勁，這得益於政府主導的基礎設施投資，有關投資重心為交通網絡擴建、鄉村道路建設以及綠色低碳建設實踐。於2025年，中國交通運輸領域仍以全球領先的規模持續擴張，該年度高速公路里程超過190,000公里，國家公路網里程超過5.49百萬公里。這些成就凸顯了對先進道路建設與維護設備的長期需求，以及中國政府致力於加強全國交通系統的連接及現代化。因此，本集團積極實施與政府發展重點一致的戰略，特別是透過開發及升級再生設備，此舉與交通運輸部轉向優化存量資產並推廣智能、低碳技術的2025年11月政策相輔相成。除政策銜接外，本集團亦在擴充銷售與服務團隊以及積極獲得項目的支持下透過滲透縣級市場鞏固其國內地位。不斷增長的相關需求、日益擴大的產品組合以及不斷擴大的服務網絡基本上為本集團在中國不斷提高的市場份額奠定了堅實基礎。

關於海外業務，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海外銷售下滑，乃主要是由於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不確定性日益加劇。儘管存在短期波動，但本集團持續將國際市場視為一個更廣闊、具備多元化且穩定的產品需求、更快的應收款項周轉率、較低撥備風險以及較高利潤率的市場。因此，為加速業務增長，本集團旨在通過我們的專責海外銷售人員及與當地分銷商的合作，在未來五年內將海外銷售提升至有意義的水平。

本集團已於沙特阿拉伯取得顯著突破，於年內透過當地知名合作夥伴於沙特阿拉伯獲得銷售訂單，這標誌著本集團進軍中東市場。本集團亦將目標投向中亞、非洲及東南亞地區，該等地區的基礎建設投資正加速推進。這些舉措與一帶一路策略高度契合，持續推動跨境互聯互通，並創造對先進道路建設技術的需求。

得益於強勁的國內銷售抵銷了海外市場的短期疲軟，本集團於年內完成了34份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合約。本集團在中國完成了數個標誌性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包括武天高速、滬昆高速中昌金高速改擴建、西昌到寧南高速、廣西巴馬—羌圩（新建高速公路）以及京港澳高速四改八擴建工程。在國際上，在利比里亞亦取得突破，以及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其他區域互聯互通項目亦有所進展。

除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外，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對其改造服務的需求增加。隨著下游客戶對價格變得更為敏感，在部分情況下，改造及升級被視為滿足基礎設施需求更為經濟的方式。雖然推廣自有品牌仍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但此趨勢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目標市場擴大至目前並非由德基服務的其他品牌的國內裝機量，從而捕捉二級市場的市場機遇。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表現穩定，收益同比增長1.8%至人民幣377.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70.6百萬元）。隨著收益增長，毛利同比增加3.1%至人民幣127.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3.9百萬元），毛利率提高0.5個百分點至33.9%（2024年：33.4%），原因是產品組合優化及對關鍵原材料的成本控制提高。隨著分銷成本因合約特定物流及服務成本而不斷增加，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6.0百萬元（2024年：溢利人民幣4.4百萬元）。

創新及研究與開發（「研發」）

創新與研究始終是本集團策略的核心，2025年在產品開發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本集團特別重視燃燒技術，深知其在環境合規與經營效率方面均發揮重要作用。設計全新燃燒系統旨在優化燃料利用、減少排放及符合越來越嚴格的監管標準。透過將燃燒技術升級整合至新設備與改造服務，本集團能切實為客戶實現成本節約與可持續發展效益，從而鞏固其在綠色道路建設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導地位。

此外，本集團亦正致力於可持續發展能源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升其瀝青設備的性能。儘管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但該舉措旨在提升能源效率、減少碳足跡及支持向更環保的基礎設施轉型。

除了燃燒與綠色能源創新之外，本集團亦投資於AI賦能的攪拌設備系統，該等系統整合了智能配料、溫度控制及能源監測功能。該等系統將能實時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精準度、減少浪費及提高能源效率。採用AI技術反映產業邁向數字化與智能製造的整體趨勢，使本集團處於智慧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前沿。對客戶而言，該等升級意味著更可靠，並符合不斷演變的環保標準，使本集團的設備在國內外市場更具競爭力。

本集團亦正探索開發移動連續式設備，實現更高的靈活性與成本效益。移動連續式設備與本集團大型固定攪拌設備的既有優勢相輔相成；大型固定攪拌設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其卓越的質量控制與先進的回收能力備受認可。然而，移動連續式設備尤其適用於基礎設施項目往往分散，需要靈活且便於運輸的解決方案的海外市場。透過多樣化其產品組合，以同時涵蓋固定式與移動式解決方案，本集團得以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與項目要求，從而在不同地區開拓新的市場機會，並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這些研發舉措不僅彰顯了本集團持續擴展與優化產品組合的決心，亦進一步拓展了本集團的潛在服務市場，鞏固了其在可持續發展與效益方面的聲譽，並確保該等創新成果能同時惠及現有客戶及目前使用其他品牌的設備買家及運營商。

基於本集團致力可持續發展、能源轉型及持續擴大其供應鏈與生態系統的承諾，於2026年3月24日，本集團與一名戰略夥伴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家由本集團於當中持有60%股權的公司。本公司將利用本集團在專門機械及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初步探索及開發適用於不同產業應用的節能及新能源儲存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直堅持發展其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加強其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70項已註冊專利（其中19項為發明專利及8項為外觀專利）及33項軟件版權。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註冊33項專利仍待批准。

營銷及獎項

本集團極其重視品牌、產品及服務的營銷及推廣，利用全球B2B電子商務平台、網站、LinkedIn及微信等多個數字平台，提升客戶體驗，並在國內外市場樹立強大的品牌形象。年內，本集團參與多項推廣活動、技術研討會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包括於江蘇常熟舉行的華東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技術交流會、於吉隆坡舉行的馬來西亞國際建築與基礎設施技術展覽會(MBAM OneBuild 2025)、於雅加達舉行的2025年印尼礦業工程展(Mining Indonesia 2025/Construction Indonesia 2025)、於北京舉行的第十七屆中國(北京)國際工程機械、建材機械及礦山機械展覽與技術交流會(BICES 2025)及相關專家研討會及集團標準推廣活動、於保加利亞普羅夫迪夫舉行的2025年國際科技博覽會、泰國高速公路路面再生技術交流研討會(the Thailand Highway Department Pavement Recycling Technology Exchange Seminar)，以及在呼和浩特舉行的2025年內蒙古公路養護高質量發展論壇。

於2025年，本集團因其致力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及營運卓越而持續獲得高度讚譽，於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4中榮獲「環保優秀企業(EcoChallenger)」、「10年+環保先驅」及「低碳承諾」，彰顯其長期致力於低碳及環保負責任實踐的堅定承諾。本集團亦獲環保促進會於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2025頒發「可持續發展機構優異表現獎」及「可持續發展目標先鋒」獎項，彰顯其踐行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領導地位。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獲北京聯信徵信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頒發「AAA級企業信用評級證書」；獲評為「河北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並憑藉其高摻量再生瀝青路面材料智能攪拌設備，榮獲「河北省科技成果證書—高摻量再生瀝青路面材料智能攪拌設備」，肯定了其技術創新能力與產業影響力。此外，本集團獲得環保促進會頒發的「2025年香港綠色企業大獎—企業綠色管治獎(企業使命)」及「2025年香港綠色企業大獎—可持續發展表現(10年以上)」；並獲廣東省瀝青混凝土供應鏈協會評選為「2024–2025年度工程機械設備生產與供應優秀企業」，進一步彰顯其在工程機械及綠色管治領域的領先地位與卓越聲譽。

ESG 發展及獎項

本集團持續強化其ESG框架，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營運及產品創新中。於2025年，本集團連續第十年於香港綠色企業大獎中榮獲「企業綠色管治獎(企業願景)」獎項，彰顯其對追求可持續發展及卓越管治的堅定承諾。該獎項被公認為香港企業社會責任的標竿性榮譽，而本集團屢獲殊榮，體現了其在環境管理及透明管治實踐的長期承諾。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把握發展機遇，緊跟遵循國家政策及市場發展趨勢。中國在第十五個五年計劃中繼續強調基礎設施投資，特別是在交通擴建、鄉村道路發展以及綠色低碳建設方面，令對先進的道路建設與維護設備的相關需求強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仍將是目前及潛在業務的關鍵，且本集團的產品創新與開發策略確保產品能滿足不斷演變的政策要求。

在國內市場，本集團將透過擴充銷售及服務團隊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並特別側重於滲透縣級市場。這些地區蘊藏著巨大的未開發潛力，原因是地方政府與承包商對現代化、環保合規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國際市場，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收益基礎，並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本集團將透過本地戰略合作及持續擴充我們的專責銷售團隊發展其海外業務，聚焦中亞、中東、東南亞及澳洲等地區。這些地區正經歷快速基礎設施投資（通常根據一帶一路舉措進行），對固定式及移動式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本集團透過與當地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旨在建立更強大的國際佈局，並推動海外業務實現有意義的貢獻。

在技術方面，持續投入研發將仍是本集團策略的關鍵。燃燒技術、AI賦能的配料系統及可持續能源整合均為重點關注領域，從而確保產品具備卓越的性能、實現高效益，並符合全球環保標準。同時，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存貨管理、成本控制及現金轉換。在外部顧問的支持下，本集團正實施多項措施，以優化採購規範、精簡組裝程序及提升分銷效益。這些營運改善措施將保障利潤率，從而為可持續財務表現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合共人民幣377,309,000元（2024年：人民幣370,55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8%。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877,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60,000元，增幅約為3.1%。整體毛利率由33.4%增加0.5個百分點至33.9%。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5,984,000元，而去年錄得純利為人民幣4,413,000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98,916	274,850	8.8%
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銷售	63,694	53,657	18.7%
其他瀝青專門設備銷售	14,699	42,052	-65.0%
	377,309	370,559	1.8%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298,916	274,850	8.8%
毛利（附註）	98,754	87,969	12.3%
毛利率	33.0%	32.0%	1.0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34	30	4
平均合約價值	8,792	9,162	-4.0%

於2025年，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銷售合約數目增加。年內平均合約價值減少反映銷售組合轉向更多小中型項目。在地方政府持續項目投資的背景下，合約數目增加與市場需求大致一致。此外，整體分部盈利能力提高，這體現在毛利增加及毛利率由2024年的32.0%增至2025年的33.0%。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560,000元（2024年：存貨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2,727,000元），並計入「銷售成本」。上文及本節所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之毛利不包括供分析用途之存貨減值撥備。

按設備類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再生設備			
收益	103,544	190,467	-45.6%
毛利	34,969	62,096	-43.7%
毛利率	33.8%	32.6%	1.2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9	16	-7
平均合約價值	11,505	11,904	-3.4%
常規設備			
收益	195,372	84,383	131.5%
毛利	63,785	25,873	146.5%
毛利率	32.6%	30.7%	1.9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25	14	11
平均合約價值	7,815	6,027	29.7%

於2025年，再生設備銷售收益減少45.6%至人民幣103,544,000元（2024年：人民幣190,467,000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合約數目減少。毛利率由2024年的32.6%增至2025年的33.8%。平均合約價值保持相對穩定，反映收益減少主要受銷量推動而非價格推動。

常規設備的銷售收益增加131.5%至2025年的人民幣195,372,000元（2024年：人民幣84,383,000元），此乃由於年內合約數目由14份增至25份。毛利亦增至人民幣63,785,000元（2024年：人民幣25,873,000元），毛利率由30.7%擴大至32.6%，主要是由於平均合約價值增加及已售較大設備型號佔比增加。常規設備的強勁表現抵銷了再生設備的下滑，對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產生積極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位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國			
收益	284,550	218,798	30.1%
毛利	92,960	71,436	30.1%
毛利率	32.7%	32.6%	0.1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32	23	9
平均合約價值	8,892	9,513	-6.5%
海外			
收益	14,366	56,052	-74.4%
毛利	5,794	16,533	-65.0%
毛利率	40.3%	29.5%	10.8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2	7	-5
平均合約價值	7,183	8,007	-10.3%

中國銷售收益增加30.1%至2025年的人民幣284,550,000元（2024年：人民幣218,798,000元），原因為年內合約數目由23份增至32份，以及國內市場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相關需求穩健。來自中國的毛利增至人民幣92,960,000元（2024年：人民幣71,436,000元），且毛利率由2024年的32.6%增至2025年的32.7%。平均合約價值略微下降至人民幣8,892,000元（2024年：人民幣9,513,000元），顯示收益增長主要受銷量驅動。

海外銷售收益減少74.4%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66,000元（2024年：人民幣56,052,000元），乃主要由於在需求疲軟及若干出口市場的項目延遲的背景下，合約數目由7份減至2份。毛利減至人民幣5,794,000元（2024年：人民幣16,533,000元）；然而，得益於更嚴格選擇接單及聚焦較高利潤率的項目，毛利率由29.5%大幅提高至40.3%。平均合約價值下跌至人民幣7,183,000元（2024年：人民幣8,007,000元），反映年內已完成項目規模較小。

零部件及組件以及經改造設備銷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63,694	53,657	18.7%
毛利	30,365	24,919	21.9%
毛利率	47.7%	46.4%	1.3個百分點

於2025年，零部件及組件及經改造設備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63,694,000元（2024年：人民幣53,657,000元），同比大幅增加，乃由於客戶的經常更換需求及穩定的售後活動。該業務的毛利增至人民幣30,365,000元（2024年：人民幣24,919,000元），毛利率由46.4%略微增至47.7%，反映產品組合相對有利及有效的成本管理。

零部件及組件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34,772,000元（2024年：人民幣30,868,000元）。銷售經改造設備的收益為人民幣28,922,000元（2024年：人民幣22,789,000元）。

經改造設備收益主要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備再生功能的關鍵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提供其他定制解決方案等項目，以提高客戶現有設備的性能及效益。本集團使用本集團自身型號及其他品牌型號將常規設備改造為再生設備的改造項目繼續擴大其可及市場、支持零部件及組件業務、加強客戶關係及提升其增值服務地位。

其他瀝青專門設備銷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14,699	42,052	-65.0%
毛利	4,201	8,262	-49.2%
毛利率	28.6%	19.6%	9.0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9	15	-6
平均合約價值	1,633	2,803	-41.7%

於2025年，其他瀝青專門設備（包括柳工瀝青設備（「LAP」）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RAP破碎設備及造沙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65.0%及49.2%。同時，毛利率提高9.0個百分點至28.6%，說明產品組合利潤率提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政府補助、匯兌收益及雜項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外匯收益及向外部各方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工資、支付給分銷商的費用、運費和運輸費用，以及營銷支出，本年度這些成本較高。該增加乃主要受中國銷售擴大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總數增加及分銷費用增加及若干遠距離海外銷售相關貨運及運輸開支增加推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略微增加的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增加，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扣除。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該金額指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人民幣391,000元（2024年：人民幣8,749,000元）。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悉數減值的應收客戶款項還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該金額指分佔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菩」)之溢利人民幣2,177,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6,000元),被分佔Hangzhou Honglia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之虧損人民幣44,000元(2024年:無)所扣除。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被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所扣除。年內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存款利率降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乃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及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家聯營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5,984,000元(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413,000元)。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分銷成本增加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減少。

營運資金管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6,21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3,386,000元),流動比率為3.0倍(2024年12月31日:3.3倍)。

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960,000元增加人民幣4,105,000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065,000元。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為314日(2024年:314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189,000元增加人民幣49,982,000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17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88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日增加57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到年末銷售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以改善收回週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98,000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83,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26日增加至2025年的128日,反映與供應商的結算期延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授予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庫務政策及目標是降低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保守的方式提升金融資產的回報。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2,14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926,000元)及人民幣12,30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72,000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2024年12月31日:相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7.6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6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648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相同）。

若干客戶透過上海拓菩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設備撥款。就該等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向上海拓菩提供擔保，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4,661,000元（2024年：人民幣85,756,000元）。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質押品為建築物人民幣22,49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49,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04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80,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2,30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72,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以外幣（包括美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

本集團旨在發展成為溝通自然的環保公司，並意識到對周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以環保方式營運，以促進及實現可持續發展。其環保政策及措施反映致力於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該等政策受以下原則指引：清潔生產、節能、預防污染及持續提升。當中包括設立能源及資源消耗目標、分析流程以及制定管理措施，以將能源及資源的消耗降至合理水平。

目前，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時在業務中考慮環保因素。本集團亦遵循國家持續改進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規定及指引。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業務決策對環境影響的意識，並於生產流程中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本集團以預防及降低措施兌現承諾。本集團尋求以漸進系統的方式繼續環保努力，並將繼續致力對環境影響的全面意識，以成為良好的企業市民及以可持續方式繼續發展本集團。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盡悉，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旨在按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調整其業務政策。為更好地了解相關期望和關注，本集團已就決策流程與持份者溝通並使其參與其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各種方式（包括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的刊物、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線上媒體平台）不斷邀請持份者參與其業務政策。

主要持份者群組包括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教育及研究夥伴、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行業協會及社團。本集團繼續增加邀請供應商、客戶、教育及研究夥伴、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行業協會及社團的參與。當中將包括調查、專題小組討論及其他參與活動。參與使得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持份者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看法。有關發現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董事會就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足以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降低業務及營運中存在的風險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影響。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制度以預防及遏制所面對的相關已識別風險。

於中國的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很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主要用於道路建設及維修分部，而我們業務發展依賴中國這些分部的持續增長。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業務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及強度以及中國的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我們所處的業務及經濟環境，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若中國經濟不以預期速度增長或道路建設及維修工作的中國政府開支下降，這可導致全國業務和建設活動低於預期。若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基礎設施和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下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於海外市場的行業風險

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通過向於中亞、中東、東南亞及澳洲等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殷切需求的海外市場客戶增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從而增加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海外銷售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海外市場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若有關海外市場的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投資減少或經濟增長低於預期及宏觀經濟條件不利，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

金融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未必能及時收取，部分客戶由於各種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可能於到期日後延付未償清結餘的風險，例如我們客戶參與的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遇到政府資金延緩結清及基礎建設項目實行時與原計劃之改變。由於以上因素及其他因素如客戶的支付方式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存在減值虧損撥備可能增加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檢討及加強信貸控制及收款政策以減輕金融信貸風險。

環境合規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在其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日益嚴格，例如實行在工業和製造業的碳限制。本集團已採取環境合規政策及流程，以確保污染物及廢物的排放及其他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法律及法規更加嚴格，我們為確保堅持合規而產生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我們也可能會產生額外經營成本，以更新我們的廢物排放測試系統、提高我們的環保技術和流程、並實施額外的措施和分配更多的人員，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量控制風險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是我們的業務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已經成立並目前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和內部檢查程序。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計劃的質量和我們的員工堅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導方針。此外，我們的產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和可靠充足的優質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來源。儘管我們能夠為我們產品生產核心零部件，我們的客戶不時會要求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國內或海外供應商為他們定製的產品採購若干非關鍵零部件和其他輔助材料。本集團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確保零部件和輔助材料會根據我們內部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349名（2024年：330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4,517,000元（2024年：人民幣69,026,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包括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執行董事

蔡群力女士，55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以及業務及營銷策略及計劃的整體管理及實施。

蔡群力女士於專業工程設備的貿易及製造方面有逾27年經驗。彼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總經理且於2019年11月彼之職銜變更為總裁。彼亦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法定代表人。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群力女士獲授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彼為商業風險及評估專業協會（EFFAS 認證ESG分析師[®]（CESGA）及認證ESG規劃師CEP[®]）的認證風險規劃師成員。於2015年11月，蔡群力女士獲接納為青年總裁協會－世界總裁協會會員，並於2022年至2024年擔任青年總裁協會金東南亞地區董事會成員。

蔡群力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自2017年10月起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該協會副會長和會員事務委員會主席（2025-2026年）。於2021年12月，蔡群力女士獲委任為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副會長。於2025年9月，蔡群力女士獲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合規委員會成員（2025-2027年）。

蔡群力女士為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的其中一名獲獎者，並獲亞洲企業商會香港分會頒發2016年第7屆亞太企業精神獎。於2014年12月，彼獲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評為河北省百名科技型民營企業家之一。蔡群力女士由2017年至2021年連續五年獲得「中國工程機械產業影響力100人」稱號及於2022年及2024年獲得「中國工程機械產業影響力50人」稱號。彼為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23的其中一名得獎者。

蔡群力女士為蔡鴻能先生的女兒，蔡翰霆先生的妹妹，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妹。

蔡翰霆先生（前稱蔡群威），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於專業工程設備貿易方面有逾3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蔡翰霆先生自2011年6月起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翰霆先生於1991年5月獲普渡大學授予農業工程學士學位。蔡翰霆先生自2005年2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4月，彼成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蔡翰霆先生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為蔡鴻能先生的兒子，蔡群力女士的哥哥，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敬之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及實施業務策略及計劃。劉先生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有逾22年經驗。彼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廊坊德基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之職。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於1999年9月，劉先生獲悉尼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劉先生於2012年6月獲河北省工業設備管理創新發展峰會組委會認可為創新人物。自2013年4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廊坊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任期5年，已於2018年4月屆滿。

劉先生為蔡鴻能先生兄長之女婿和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堂姐夫。

劉金枝先生，6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營銷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及實施銷售及營銷策略。劉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有逾38年經驗。

劉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的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銷售和營銷團隊任總經理。彼自2011年6月起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自2009年8月起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中心總經理。

於1982年7月，劉先生獲中國西南交通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前稱陳氤），55歲，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鼎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彼亦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356）之執行董事。彼於資產管理和投資研究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陳先生於1994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6月進一步獲哈佛大學授予博士學位。

陳先生為Fama-DFA Prize 2003年金融經濟學雜誌最佳論文獎的得主。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70歲，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Fontaine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Fontaine先生於1979年6月獲得加拿大謝布克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1980年1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會員。

彼於2000年創立Investel Asia（創業及私募投資公司）並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Newcom LLC行政總裁。Fontaine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約16年在加拿大一間通訊集團BCE Inc.集團（包括Bell Canada、Bell Ardis及Tata Cellular）擔任多個職位。Fontaine先生自2015年4月起亦一直擔任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8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29日為中國貸款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LDC）的獨立董事。彼於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為Clover Leaf Capital Corp.（一間於加拿大TSX Ventures Exchange上市的加拿大資本庫公司，股份代號：CLVR.P）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63歲，擁有逾39年會計、財務及法律行業經驗，並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7月26日起為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0月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6月11日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5月12日，歐陽先生一直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16日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加入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金融機構從業逾19年，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稱馬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歐陽先生亦已於多間律所任私人執業大律師逾六年，並於緊接彼於2004年5月加入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前，彼擔任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於1985年12月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0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及持續進修學院的通用專業考試證書，於1994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院專業法律教育系法學研究生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李偉壹先生，60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7年2月至2022年12月，李先生一直為Thai Unio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Thai Union Froze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TU）總經理（業務發展、全球冷凍及相關業務）。彼由2012年至2022年亦為Avanti Feeds Limited（在孟買證券交易所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AVANTI/AVANTIFEED）及Pakfoo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PPC）（於2013年11月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有逾35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普渡大學，獲得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3月從曼薩辛工商管理研究生院（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朱拉隆功大學的聯合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2年6月、2020年11月及2021年11月分別完成泰國董事學會舉辦的董事認證課程、高級審核委員會課程及企業領袖風險管理課程。李先生亦於2021年3月完成由泰國證券交易所舉辦的CEO定向課程（財務及會計編製）。於2014年，李先生由亞洲金融年度最佳管理公司投票評為泰國第三最佳首席財務官。

胡冰冰女士，50歲，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

胡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學術領域經驗，目前為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商學院的副教授兼助理院長（內地事務）。彼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2004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2004年至2011年，胡女士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助理教授。自2011年起，彼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教授。胡女士的研究興趣廣泛，涵蓋財務報告、審計、企業管治以及機構在企業決策中的作用等，胡女士於頂尖學術期刊發表其研究成果，包括《會計研究雜誌》、《會計研究評論》(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運營管理雜誌》(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及《國際商業研究雜誌》(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作為一名敬業的教育工作者，胡女士致力於通過開設本科生、碩士生及博士生課程，向學生傳授專業知識。其學術成就獲認可，於2013年榮獲浸大青年研究人員學係／學院傑出表現獎。

蔡鴻能先生，87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規劃其業務及營銷策略，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廊坊德基之主席兼董事。彼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3日起生效。

李宗津先生，73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土木結構工程方面擁有深厚的學術及專業經驗，並曾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意見。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3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

霍偉舜先生，51歲，自2025年9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霍先生於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企業發展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霍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1998年被接納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及大律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霍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協助企業成功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執行併購、集資及其他企業融資交易。於2000年至2004年，霍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併購服務部工作。於2004年至2010年，霍先生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2010年至2014年，彼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至2018年，彼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至2019年及2021年至2023年，彼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至2020年，彼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企業融資兼上市主管。

霍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企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彼協助企業提升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開拓新業務及尋求策略合作。於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金城營造集團（香港的頭部能源基建工程集團）之總監—新創企業及投資，以及於2024年9月至12月擔任該集團顧問。霍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首席財務官，以支持本集團發展、新業務開拓及投資事宜。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2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2月起擔任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473）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成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業務夥伴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制所必須。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除外。誠如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蔡群力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安排連同已實施的保障措施仍適合本集團。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以本公司最佳利益採取客觀決定。

董事會成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平衡及定期審閱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與彼等相稱的角色及董事會責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如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首席營運官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金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偉壹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冰冰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0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均由蔡群力女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均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蔡群力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C.2.1。鑒於蔡女士對本集團營運及行業有深入的了解，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一貫的領導，並有助於高效的決策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已實施適當措施及保障以維持有效的制衡，包括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藉此維護董事會的獨立性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穩健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重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執行董事已自2015年5月27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分別於2018年5月27日及2021年5月27日與本公司重續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5月27日起生效，並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進一步任期為三年，分別自2018年5月27日、2021年5月27日及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6年8月15日起生效，並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進一步任期為三年，分別自2019年8月15日、2022年8月15日及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由2019年5月1日起生效，並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進一步任期為三年，自2022年5月1日及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冰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董事，任期僅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應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獲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引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蔡鴻能先生（前主席）為蔡群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蔡翰霆先生的父親以及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彼等派發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曾出席由專業機構舉辦之研討會／討論會／論壇，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取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最新資料。此外，有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其參閱及研習。董事曾參與之培訓均屬企業管治、監管資訊、財務管理、董事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業務技能及知識等範疇。胡冰冰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已於2025年8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本公司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確保彼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首次擔任董事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發展時數。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除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外，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歐陽偉立先生（主席）、李偉壹先生及胡冰冰女士（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暗中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可使僱員就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之重大事宜，並討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冰冰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群力女士（執行董事）及歐陽偉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針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薪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偉壹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群力女士（執行董事）及歐陽偉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因素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將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進行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相關人選在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如合適）所必要的載列於董事提名政策的相關條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適當地達致多元化的平衡狀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群力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劉敬之先生（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冰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與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擁有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以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及成效，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倘適用）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而多元化的構成而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多元化，並致力於確保各級員工（董事會以下各級）的聘用及甄選程序按適當架構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考慮。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足夠多元化，且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勞工的性別比率，包括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類別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2.2%	77.8%
其他僱員	13.8%	86.2%
整體勞工	14.0%	86.0%

董事會有兩名女性成員，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佔董事會成員的22%。本公司的目標是至少維持董事會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最終目標是接近性別均等，並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以配合不斷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在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保持警惕，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本公司將致力拓寬招聘渠道，如推薦招攬及委聘外部獵頭，以物色及接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設立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載列過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強大的獨立元素以及允許董事會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以更佳保障股東的利益。

評估的目標為改善董事會有效性、發揮最大優勢及分辨需要改善或進一步發展的地方。評估過程亦闡明本公司需要採取的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注重個人培訓及各董事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進行其獨立性的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向董事會呈列，其將共同討論業績及計劃行動以作改善（倘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以個人問卷方式及個人面試補充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向董事會呈列及評估業績為滿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及業績為滿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有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流程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及董事會持續性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有關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流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組成因蔡群力女士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取代蔡鴻能先生、蔡鴻能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李宗津先生及霍偉舜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偉舜先生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以及胡冰冰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發生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蔡鴻能先生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2/5	-	-	1/2	-	0/1
蔡群力女士	5/5	2/2	2/2	2/2	4/4	1/1
蔡翰霆先生	5/5	-	-	-	-	1/1
劉敬之先生	4/5	-	-	-	4/4	1/1
劉金枝先生	4/5	-	-	-	-	0/1
陳令紘先生	4/5	-	-	-	-	0/1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4/5	-	-	-	-	1/1
歐陽偉立先生	4/5	2/2	2/2	1/2	4/4	1/1
李宗津先生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2/5	1/2	-	1/2	-	0/1
李偉壹先生	4/5	2/2	-	2/2	-	1/1
霍偉舜先生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3/5	2/2	1/2	-	3/4	1/1
胡冰冰女士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1/5	0/2	0/2	-	1/4	0/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例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外部核數師的選拔、任用、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940
非核數服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審閱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00
就PN730進行之協定程序－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報告	10
	1,25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已知悉其負責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其商業戰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立，且僅為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足夠，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偏離。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框架

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員工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及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運作之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或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顧問提出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程序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可能產生影響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任協調後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監控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調查結果及成效。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
- 於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每年進行一次。審閱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及批准。重大發現及有待改進之處已申報給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顧問的所有建議已獲本集團妥善採納以確保其於合理的時間內執行。因此，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維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藉以設立機制使僱員及與本集團交易的該等人士可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公司任何事項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將絕對保密。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的貪污及賄賂。本公司有內部報告渠道，其為本公司僱員及持份者公開及可行以報告任何懷疑貪污及賄賂。

披露制度

本集團訂有披露制度，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該制度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方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特設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及
- 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公司秘書

霍偉舜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9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職責為保證董事會內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資訊良好流通、就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職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協助董事會實施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接獲霍先生提供的培訓情況，據此，本公司確認，霍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與董事會召開有關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此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可根據以上段落所載列的程序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達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倘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彼須將書面通告（「通告」）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公地點（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通告(a)須包含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b)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呈交該通告的期間自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分時間來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擬提出有關建議的股東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盡早呈交通告。

查詢程序

關於持股量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查詢：登錄其在線持股量查詢服務板塊（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電郵至 ir@dgtechnology.com，或傳真至(852) 2541 9078，或郵寄至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

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其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 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資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經更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政策目的為推動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使股東可以知情的方式有效地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數個渠道以維持與其股東進行中的對話如下：

1. 股東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或有關彼等股權的公司、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發出查詢的方法
2. 企業溝通（例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等）
3.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4. 公司網站（www.dgtechnology.com）
5. 股東大會
6. 其他投資者關係溝通平台（例如：投資者／分析師簡要、路演、媒體訪問、投資者市場活動及專家行業論壇等）

本公司意識到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披露其資料，惟法律所規定者除外。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及業績為滿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某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

不競爭承諾契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已各自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作出的聲明，聲明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遵守制裁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制裁承諾」）。本公司確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部分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違反制裁承諾的方式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從制裁風險的角度評估本集團，以確保活動或業務的性質及位置以及合同相對方的身份及所牽涉產品等不會違反制裁承諾。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本集團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縣永清工業園區櫻花路12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研發及經營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他設備及銷售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詳情，包括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日後發展及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7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乃載於本年報第60至118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載於本年報第3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非流動資產

年內，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及無形資產）的收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至14。

年內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年內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合共5,184,000股股份，其中所有尚未註銷的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總代價 (人民幣)
一月	116,000	0.75	0.71	85,000	77,000
四月	5,068,000	0.72	0.60	3,175,000	2,885,000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較其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購回將增加其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4.9%（2024年：8.6%）及21.4%（2024年：2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6%（2024年：3.6%）及11.1%（2024年：12.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分包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2%（2024年：7.6%）及25.7%（2024年：25.8%）。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明了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無時無刻都十分珍視僱員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根據市場基準、財務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計劃，以使僱員更忠於集團，同時工作更為稱心。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蔡群力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蔡鴻能先生 (主席)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

李偉壹先生

胡冰冰女士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霍偉舜先生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李宗津先生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翰霆先生、歐陽威立歐陽偉立先生及劉敬之先生將於應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冰冰女士將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自2015年5月27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分別於2018年5月27日及2021年5月27日與本公司重續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5月27日起生效，並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進一步任期為三年，分別自2018年5月27日、2021年5月27日及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6年8月15日起生效，並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進一步任期為三年，分別自2019年8月15日、2022年8月15日及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並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進一步任期為三年，自2022年5月1日及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冰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就有關薪酬作出建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群力女士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72,848,000	27.5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150,000	0.66%
蔡翰霆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72,848,000	27.5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66,000	0.68%
蔡鴻能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236,000	9.13%
劉敬之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3,500,000	2.15%
	好倉	配偶權益 ⁽²⁾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32%
劉金枝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9,000,000	1.4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32%
陳令紘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李宗津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李偉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霍偉舜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3,113	0.05%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群力女士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
蔡翰霆先生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

附註：

- 345,696,000股股份由翰名持有，翰名由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擁有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由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敬之先生全資擁有。15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Thai Vanny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及Thai Vanny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000,000股股份由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金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盡董事所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翰名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5,696,000	55.14%
蔡鴻能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236,000	9.13%
Sure Precision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967,003	7.01%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翰名直接持有345,696,000股股份。翰名由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擁有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2025年5月5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肯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概無確認股份付款開支，且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付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及(iii) 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間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即6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38%）。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待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限，惟：(i) 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ii)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一併寄交股東。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

於2018年6月5日（「授出日期」），可認購合共23,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於2018年6月5日的行使價為每股1.12港元。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1.12港元。並無獲授予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於該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如預期股價波幅。主觀輸入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同

管理合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已訂立或現存合同。

股本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可就因其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托而作出、應允或省略的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群力女士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本集團持續完善環境戰略與實踐，積極推動社會向更可持續、更環保的方向邁進。圍繞「推進綠色道路建設，加速碳中和進程」這一主題，本報告重點闡述了集團的各項可持續發展舉措，涵蓋負責任的企業治理以及具有環保意識的綠色運營，並進一步重申其對社會責任及利益相關方參與的堅定承諾。集團的持續努力已獲得多方認可，所取得的行業認證也彰顯了我們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取得的成就。

因應國家提出的碳達峰和中和目標和響應國家號召，並為國家可持續發展議程貢獻力量，本集團已將低碳發展和環境保護作為其技術與產品研發（「研發」）的核心方向。基於2022-2025年已制定的低碳目標和舉措，集團制定了2026年全面的低碳行動計劃，包括：

- 持續推進各項節能降耗、環保相關的技術創新業務項目，推動可持續城市建設
- 加強低碳環保的相關培訓工作，以增強員工、供應商和客戶可持續發展意識，推動低碳減排的企業文化
- 進一步加強工廠內設備的智能化和數字化，適當更換節能高效的機器和設備，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 透過各運營環節的能源管理和減排降耗措施，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 貫徹綠色生產模式，加強生產現場管理，提高運營效率的同時減少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動「國家級綠色工廠」審核獲批
- 加強和完善範圍三排放數據的收集和分析
- 推動人工智能在內部的應用，以及推進智能化產品計劃，實現人工智能與設備的結合，提升設備能效

環境目標

德基已設定碳減排目標，致力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在此基礎上，公司制定了多項環境目標以推動可持續發展，並已如期達成2025年節能與減排目標。面向未來，德基將繼續推進2030年階段性目標的落實。

指標	基準年排放	目標 (2030年或之前)
能源強度 (兆瓦時/百萬元收入)	24.41 (2018年)	15.87 (下降35%或以上)
用水強度 (立方米/員工人數)	69.3 (2018年)	48.51 (下降30%或以上)
空氣污染物排放強度 (噸/百萬元收入)	0.0053 (2018年)	0.0034 (下降35%或以上)
碳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	15.09 (2018年)	9.81 (下降35%或以上)
危廢物排放強度 (噸/百萬元收入)	0.243 (2020年) ^註	0.158 (下降35%或以上)

註：原計劃2023年會增購5套噴漆房在線催化燃燒設備，預計每年將額外產生45噸危險廢物，且預計峰值將在2023年出現，預期峰值為0.291。2023年通過探索新的噴塗設備和塗料，無需再購買額外的催化燃燒設備。因此，危險廢物排放強度的峰值取之前五年中的最高值，即2020年的0.243。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可持續發展績效概覽

可持續發展表現亮點如下：

安全生產

-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連續11年實現零死亡率

創新與綠色製造

- 在車間供暖管道加裝燃氣節能閥門，節約能源消耗
- 更換4台新焊機，節約了15%的電量消耗
- 激光除鏽設備提升作業效率並在特定工況下降低能源消耗30%
- 對特定噴漆車間的環保設施增加二級活性炭吸附，降低污染物排放濃度
- 利用物聯網和大數據實現準確的減排降耗管理
- 對德基飛越智雲工業互聯網進行了功能上的升級，推動人工智能在瀝青攪拌站上的應用
- 貫徹綠色生產模式，「國家級綠色工廠」申報材料已提報至工信部審批中
- 採購2輛新能源電動車及新增4組新能源車輛充電樁，從而減少燃油消耗和為增加新能源車輛創造硬件條件
- 通過改善設計，減少鋼材用量2.5噸／台
- 持續推進各環保低碳業務項目，包括溫拌泡沫瀝青灑布車項目、再生滾筒改造、泡沫瀝青冷再生項目、低碳再生循環項目等

僱員培訓

- 152個培訓主題——170小時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226小時的專業知識培訓，以及85小時的管理與運營培訓，包括33.5小時關於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以及環境保護知識的培訓

專利與著作權

- 270項註冊專利——19項發明專利，8項外觀設計專利，243項實用新型專利
- 33項軟件著作權

環境表現

- 2025年能源強度較2024年下降18.33%
- 人均用水量45.75立方米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4年下降9.81%
- 天然氣使用量較2024年下降20.35%

榮譽和獎項

月份	獎項	主辦單位／機構
2025/2	永清縣政府質量獎	永清縣人民政府
2025/4	2024-25年度傑出再生施工設備生產企業	APMC (綠色城市建設—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論壇組委會)
2025/4	河北省科學技術獎—科技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5/5	榮獲2025中國工程機械專業化製造商50強	全球工程機械產業大會
2025/8	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4 - 環保優秀企業	中銀香港、香港工業總會
2025/8	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4 - 10年+環保先驅	中銀香港、香港工業總會
2025/8	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4 - 低碳承諾	中銀香港、香港工業總會
2025/8	AAA級企業資信等級證書	北京聯信徵信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2025/9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2025 - 可持續發展機構優異表現獎	環保促進會
2025/9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2025 - 卓越SDGs領袖	環保促進會
2025/9	河北省科學技術成果證書—高摻量回收瀝青路面材料智能化攪拌裝備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月份	獎項	主辦單位／機構
2025/11	河北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11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5－企業綠色管治獎(企業使命)	環保促進會
2025/11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5－連續獲獎機構(10年或以上)	環保促進會
2025/12	2024-2025年度工程機械設備生戶及供應優秀企業	廣東省瀝青混凝土供應鏈協會

其他行業／綠色技術成果：

月份	詳情	相關機構
2025/8	參與編製的「瀝青混合料廠拌熱設備(GB/T 25641-2025)」國家標準獲正式發佈	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25/10	參與編製的「機械發泡瀝青混合料施工技術規範(T/CHCA 015-2025)」行業標準獲正式發佈	中國公路建設行業總會
2025/11	「河北省工業設計中心」的認可稱號資格獲覆核通過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12	自主研發的逆流系列設備獲批「河北省工業設計成果轉化項目」，得到100萬元資助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0至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與滯銷存貨撥備有關。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滯銷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附註18。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扣除撥備）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約29%。倘存貨陳舊、損壞、過時或售價下跌，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

管理層根據存貨賬齡組合、過往使用率及已確定銷售訂單對滯銷存貨應用撥備方法，並對賬齡較長的存貨及確定為未使用的存貨作出撥備。

我們關注該範疇乃由於存貨結餘對貴集團財務狀況之重要程度。於釐定滯銷存貨撥備之充足性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存貨的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確認管理層採用的監控程序，包括其對存貨是否過時所進行的定期審閱，以及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方式為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
- 對管理層的存貨進行監盤，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損壞或過時存貨；
- 透過檢查相關收貨文件，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
- 評估存貨撥備過往期間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基準、管理層的撥備方法是否適合及管理層的估計結果、管理層作出的分析及用於確定未使用存貨的方法。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於2025年12月31日對滯銷存貨撥備的評估獲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度報告（「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若干其他資料，包括公司資料、五年財務概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會報告。餘下其他資料（包括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企業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及將載入年報的其他章節）預期將於該日期後提供予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將載入年報的餘下其他資料時，倘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將該事項傳達予審核委員會，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康榮（執業證書編號：P0774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77,309	370,559
銷售成本	7	(249,549)	(246,682)
毛利		127,760	123,87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835	169
分銷成本	7	(90,031)	(72,310)
行政開支	7	(66,192)	(66,10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	391	8,749
經營虧損		(25,237)	(5,621)
財務收入淨額	9	7,157	10,16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6	2,133	1,81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947)	6,359
所得稅開支	10	(37)	(1,94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5,984)	4,41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2.55)	0.69
—攤薄(人民幣分)	11	(2.55)	0.69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5,984)	4,41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15,625	(12,41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17,712)	14,486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087)	2,07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8,071)	6,488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1,391	100,080
無形資產	14	1,122	1,4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60,839	64,07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1,613	11,0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4,965	176,73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7,065	212,9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19,171	169,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4,715	108,198
可收回所得稅		-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2,304	21,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2,149	48,926
流動資產總值		565,404	560,947
總資產		740,369	737,6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961	5,059
其他儲備		520,920	524,856
保留盈利		18,365	35,364
總權益		544,246	565,2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2,429	338
遞延稅項負債	23	4,500	4,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29	4,838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4,983	125,302
合約負債	22	52,911	41,320
租賃負債	13	746	939
應付所得稅		554	–
流動負債總額		189,194	167,561
總負債		196,123	172,399
總權益及負債		740,369	737,678

綜合財務報表第60至118頁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翰霆
董事

蔡群力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59	427,134	65,290	46,900	27,622	31,517	603,522
綜合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4,413	4,413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075	-	2,075
綜合收入總額	-	-	-	-	2,075	4,413	6,488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66	-	(566)	-
股份購回	-	-	(4,833)	-	-	-	(4,833)
已付股息	-	(39,898)	-	-	-	-	(39,89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39,898)	(4,833)	566	-	(566)	(44,73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59	387,236	60,457	47,466	29,697	35,364	565,279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059	387,236	60,457	47,466	29,697	35,364	565,279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15,984)	(15,984)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087)	-	(2,087)
綜合虧損總額	-	-	-	-	(2,087)	(15,984)	(18,071)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15	-	(1,015)	-
股份購回	-	-	(2,962)	-	-	-	(2,962)
註銷購回股份	(98)	-	98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98)	-	(2,864)	1,015	-	(1,015)	(2,96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61	387,236	57,593	48,481	27,610	18,365	544,246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7(a)	(4,559)	(84,665)
已付所得稅		-	(2,88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59)	(87,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14	(114)	(1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7,974)	(1,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c)	269	84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20,000
已收利息	9	518	3,50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200)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501)	21,7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27(b)	-	(921)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7(b)	(1,395)	(1,436)
添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9)
股份購回的付款	24	(2,962)	(4,833)
已付股息	26	-	(39,898)
已付利息	9	-	(1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57)	(47,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417)	(113,40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26	161,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360)	67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49	48,92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1 一般資料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他瀝青專門設備的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並未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一卷11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正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在初始應用後造成與本集團有關的潛在影響。目前尚未可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專注於金融市場及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之業務環境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降低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因素。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有關。貨幣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由香港集團實體持有，其功能貨幣為港元（2024年：相同）。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2024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2024年：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32,000元（2024年：增加／減少人民幣80,000元），主要來自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存款的外匯收益／虧損。

由於港元現與美元掛鈎，主要由香港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2024年：相同）。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集團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有限，該等集團公司持有的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2024年：相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模擬多種情況，對再融資、現有持倉額的延續及其他融資方案加以考慮。本集團根據該等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變化對綜合損益表產生的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變化。模擬情況僅為反映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而作出。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結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本集團債務人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欠佳及流動性降低所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狀況惡化亦可能影響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管理層均已在獲悉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修訂後的預期信貸風險特徵估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紀錄。

於2025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本集團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20%（2024年：3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下列金融資產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微不足道。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分組。

與該等已獲悉遭遇財政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評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剩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集中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客戶的過往結付模式、現時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確定了消費者物價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及其他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對歷史虧損率進行相應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下表呈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結餘及虧損撥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預 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個別基準	48,708	100%	48,708
共同基準			
一年內	205,410	1%	1,662
一至兩年	17,745	3%	564
兩至三年	1,489	42%	630
三年以上	11,685	100%	11,685
	285,037		63,2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個別基準	36,085	100%	36,085
共同基準			
一年內	147,779	1%	1,192
一至兩年	19,022	4%	816
兩至三年	3,282	29%	966
三年以上	24,581	100%	24,581
	230,749		63,64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63,640	72,389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附註7）	(391)	(8,749)
於12月31日	63,249	63,64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乃於經營損益內呈列為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先前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項乃計入相同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經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率及目前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經考慮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定為不重大（2024年：相同）。因此，減值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最少）為基準釐定。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已存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銀行經營不善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取得資金的能力。董事旨在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要，並時刻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款融資餘額，致使本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限額或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契諾（如適用）。本集團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會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足餘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分析按照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 (如為浮動) 根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991	2,539	3,530	3,1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22,813	-	122,813	122,813
	123,804	2,539	126,343	125,988

	於2024年12月31日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007	362	1,369	1,2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20,097	-	120,097	120,097
	121,104	362	121,466	121,374

附註： 以上所呈列結餘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以維護本集團作為持續實體經營業務的能力為目標，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透過保持淨現金水平監察資本。

3.3 公平值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和類似協議的規限。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賬齡組合、過往存貨使用率及已確定銷售訂單估計存貨撥備，並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賬面值將無法全部變現，則計提存貨撥備。存貨撥備的量化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倘結果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年度內影響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

(b)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當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便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匯集具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及就收回的可能性對彼等集體或個別作出評估，從而釐定撥備。撥備反映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貿易應收款項在預計年期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按違約發生概率加權計算。本集團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作出判斷，計及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如相關）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導致已列賬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發生變動。

5 分部資料 (續)

(a) 按國家劃分之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46,316	301,575
中國內地以外	30,993	68,984
	377,309	370,559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之地區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3,100	112,580
中國內地以外	50,252	53,057
	163,352	165,637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d)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之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2,911	41,320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支付之預付款項，而尚未交付相關貨品或服務。合約負債因預付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而增加。

(ii) 未完成履約責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人民幣11,071,000元 (2024年：人民幣28,356,000元) 未確認為收益外，於財政年度初之所有結轉合約負債均悉數確認為收益。

(iii) 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合約資產 (2024年：相同)。

5 分部資料 (續)

(e)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或會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的利益同時被客戶收取及耗用；
- 創建或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會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的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經改造設備、瀝青、瀝青罐及設備。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產品交付至客戶之場所並進行安裝，且由客戶接收）時確認。客戶全權酌情決定出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及產品的使用，且並無尚未履行之責任，對客戶驗收產品造成影響。因此，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

當貨品交付予客戶以及由客戶接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這是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本集團又須在付款到期前等待一段時間。

(ii) 融資因素

由於本集團預計轉移所承諾貨品予客戶及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有關銷售若干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貨幣時間價值時調整交易價格。由於本集團預期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期限不超過一年，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銷售交易的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1,408	1,257
其他	1,307	-
	2,715	1,2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4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扣除稅項	-	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2)	(31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2	(1,957)
其他	-	535
	120	(1,08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835	169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經營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8)	235,627	240,871
運輸及交通費用	14,674	8,8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a))	74,517	69,026
折舊及攤銷(附註12及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5	7,597
—無形資產	467	81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附註3.1(b))	(391)	(8,749)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18)	5,560	(2,727)
分銷商佣金	19,243	13,223
差旅費用	7,661	7,371
營銷費用	6,546	4,470
維修及保養費用	6,750	8,1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29	9,12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40	950
—非核數服務	310	300
其他開支	15,063	17,124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總額	405,381	376,349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年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1,285	57,27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13,232	11,748
	74,517	69,026

附註：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且過往並未參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

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即時予以歸屬。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於悉數歸屬有關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或動用任何該等被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的相關情況。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可動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員包括五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31的分析中反映。

9 財務收入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6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8)	(93)
	(78)	(255)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18	3,507
預期將不會於一年內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回貼現利息	6,717	6,912
	7,235	10,419
財務收入淨額	7,157	10,164

10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
預扣稅	556	618
往年撥備不足	-	134
	556	782
遞延所得稅	(519)	1,164
	37	1,946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2025年及2024年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溢利乘以國內稅率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947)	6,35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i)	(672)	2,477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968)	91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3,989	2,797
毋須課稅收入	(134)	(2,649)
額外扣除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iii)	(2,734)	(2,350)
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iv)	-	618
有關中國內地一家聯營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v)	556	-
往年撥備不足	-	134
	37	1,94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變動主要由於不同集團公司的（虧損）／溢利組合變動所致，該等（虧損）／溢利按不同稅率繳稅。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年：無）。

由於在新加坡及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繳該等國家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新加坡及巴基斯坦所得稅撥備（2024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4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2025年及2024年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溢利乘以國內稅率的對賬（續）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合資格成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2024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以扣除附加稅100%。
- (iv) 年內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
- (v) 年內中國內地一家聯營公司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

11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15,984)	4,41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26,745,638	638,800,142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2.55)	0.6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此乃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土地		租賃物業		租賃		辦公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313	4,180	889	40,618	1,604	1,299	606	1,516	55	100,080	
添置	-	-	3,241	-	-	6,796	763	415	-	11,215	
出售	-	-	-	-	-	(20)	(321)	-	-	(341)	
轉讓	-	-	-	-	55	-	-	-	(55)	-	
年內折舊支出	(59)	(131)	(1,204)	(3,412)	(458)	(1,427)	(262)	(332)	-	(7,285)	
匯兌差額	(2,135)	-	(14)	(108)	(3)	-	(15)	(3)	-	(2,278)	
期終賬面淨值	47,119	4,049	2,912	37,098	1,198	6,648	771	1,596	-	101,39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7,629	6,533	7,261	80,561	4,660	35,549	2,343	8,805	-	193,341	
累計折舊	(510)	(2,484)	(4,349)	(43,463)	(3,462)	(28,901)	(1,572)	(7,209)	-	(91,950)	
賬面淨值	47,119	4,049	2,912	37,098	1,198	6,648	771	1,596	-	101,391	

	租賃土地		土地		租賃物業		租賃		辦公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754	4,311	1,073	44,056	1,357	2,745	833	1,398	55	103,582	
添置	-	-	1,073	-	673	550	44	457	-	2,797	
出售	-	-	-	(46)	-	(281)	(9)	(63)	-	(399)	
提早終止租賃	-	-	(38)	-	-	-	-	-	-	(38)	
年內折舊支出	(59)	(131)	(1,233)	(3,480)	(426)	(1,715)	(275)	(278)	-	(7,597)	
匯兌差額	1,618	-	14	88	-	-	13	2	-	1,735	
期終賬面淨值	49,313	4,180	889	40,618	1,604	1,299	606	1,516	55	100,0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9,786	6,533	4,173	80,749	4,692	28,955	2,027	8,486	55	185,456	
累計折舊	(473)	(2,353)	(3,284)	(40,131)	(3,088)	(27,656)	(1,421)	(6,970)	-	(85,376)	
賬面淨值	49,313	4,180	889	40,618	1,604	1,299	606	1,516	55	100,08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285,000元（2024年：人民幣7,597,000元）的折舊費用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7,119,000元、人民幣4,049,000元及人民幣2,912,000元（2024年：人民幣49,313,000元、人民幣4,180,000元及人民幣889,000元）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指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使用權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491,000元（2024年：人民幣24,749,000元）及人民幣4,049,000元（2024年：人民幣4,180,000元）的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2(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49,000元（2024年：人民幣4,18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內地的數塊土地，租期為50年，於2056年屆滿。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租賃期（倘為租賃物業裝修）（以較短者為準）分配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建築物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4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	以租約期為準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2.5。

13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租賃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多個物業。租賃合約一般按2至5年的固定期間訂定。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租賃土地（附註）	47,119	49,313
土地使用權（附註）	4,049	4,180
租賃物業	2,912	889
	54,080	54,382
租賃負債		
流動	746	939
非流動	2,429	338
	3,175	1,277

附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土地租賃安排，並於香港擁有租賃土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3,24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73,000元）（附註27(b)）。

(ii)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04,000元（2024年：人民幣1,233,000元）、人民幣59,000元（2024年：人民幣59,000元）及人民幣131,000元（2024年：人民幣13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78,000元（2024年：人民幣93,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財務成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395,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6,000元）。

14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47
添置	145
攤銷支出(附註7)	(812)
匯兌差額	5
期終賬面淨值	1,48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669
累計攤銷	(8,184)
賬面淨值	1,4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85
添置	114
攤銷支出(附註7)	(467)
匯兌差額	(10)
期終賬面淨值	1,12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773
累計攤銷	(8,651)
賬面淨值	1,122

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指電腦軟件。攤銷約人民幣467,000元(2024年:人民幣812,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資訊科技開發及電腦軟件 5年

有關無形資產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2.7,以及本集團有關減值的政策,請參閱附註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形式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詳情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 股本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股本權益比例
萬利國際有限公司 (「萬利」)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2024年：相同)	100% (2024年：相同)	100% (2024年：相同)
百威企業有限公司 (「百威企業」)	香港	投資控股及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銷售	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2024年：相同)	100% (2024年：相同)	100% (2024年：相同)
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生產	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24年：相同)	100% (2024年：相同)	100% (2024年：相同)
Super Diamond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2024年：相同)	100% (2024年：相同)	100% (2024年：相同)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4,072	62,256
添置(附註)	200	—
分佔溢利淨額	2,133	1,816
股息	(5,566)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0,839	64,072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下表所列實體之實繳資本僅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組成。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賬面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拓菩」）	中國內地	33.33% (2024年：相同)	聯營公司	權益法	60,683	64,072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一家新成立的聯營公司杭州宏鏈智能科技有責任公司（「杭州宏鏈」）的20%所有權權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00,000元。

(i) 一間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資料反映於相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列之金額，而非本公司分佔之有關金額。該等金額已經修改以反映採用權益法時作出之調整，包括公平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之修改（倘必要）。

上海拓菩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35	91,991
—其他流動資產	79,837	112,828
流動資產總值	198,172	204,8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2	1,145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12,789)	(12,673)
—其他流動負債	(6,498)	(3,095)
流動負債總額	(19,287)	(15,768)
資產淨值	180,027	190,196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 一間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海拓菩之賬面值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資產淨值	190,196	184,7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6,531	5,448
宣派股息	(16,700)	-
期終資產淨值	180,027	190,196
本集團的股本權益	33.33%	33.33%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60,003	63,392
保留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680	68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0,683	64,072

上海拓菩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371	8,684
財務成本	1,617	948
折舊費用	(3)	(3)
其他經營開支	(1,277)	(1,046)
所得稅開支	(2,177)	(3,135)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6,531	5,448

若干客戶透過上海拓菩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設備撥款。於2025年12月31日，就該等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向上海拓菩提供擔保，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4,661,000元（2024年：人民幣85,756,000元）。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i)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本集團亦於一間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並以權益法入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156	-
本集團應佔下列各項之總額：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4)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219,171	169,1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20）	35,812	30,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12,304	21,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32,149	48,926
	299,436	269,9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813	120,097
租賃負債（附註13）	3,175	1,277
	125,988	121,374

*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133	64,179
在製品	154,932	142,285
製成品	-	6,496
	217,065	212,960

存貨的賬面值呈列為扣除撥備。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35,627,000元（2024年：人民幣240,871,000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5,560,000元（2024年：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人民幣2,727,000元）已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85,037	230,749
虧損撥備	(63,249)	(63,640)
貼現影響	(3,990)	(3,984)
	217,798	163,125
應收票據	1,373	6,0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19,171	169,189

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根據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支付，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5,410	147,779
1至2年	17,745	19,022
2至3年	1,489	3,282
超過3年	60,393	60,666
	285,037	230,74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時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2.11，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2.9.4及附註3.1(b)。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1(b)。

確認及撥回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披露。在撥備賬列支的款項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作為抵押。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48,903	78,0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12	30,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4,715	108,198

附註：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約人民幣5,566,000元（2024年：無）（附註29(b)）。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4,524	103,416
港元	160	4,751
美元	31	31
	84,715	108,198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本集團面臨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1(b)。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2,125	48,897
手頭現金	24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49	48,926
就銀行融資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4,833	4,943
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7,471	16,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04	21,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	44,453	70,598

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13% (2024年：2.53%)。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900	59,237
港元	5,275	5,686
美元	5,155	5,387
其他	123	288
	44,453	70,598

限制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7,240,000元 (2024年：人民幣56,463,000元) 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內地若干銀行。此等結餘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44,438	26,307
應付票據	40,745	64,0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i)）	85,183	90,39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473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3	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44	34,652
	49,800	34,9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34,983	125,302
合約負債	52,911	41,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附註(iii)）	187,894	166,622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661	56,814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3,853	28,082
6個月後但1年內	7,377	3,342
超過1年	2,292	2,160
	85,183	90,398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0,745,000元（2024年：人民幣64,091,000元）乃分別以本集團人民幣7,471,000元（2024年：人民幣16,729,000元）、人民幣22,491,000元（2024年：人民幣24,749,000元）及人民幣4,049,000元（2024年：人民幣4,18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5,671	165,148
港元	2,074	1,315
其他	149	159
	187,894	166,622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613	11,094
遞延稅項負債	4,500	4,500

(a) 遞延稅項資產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280	10,339
其他	1,333	755
	11,613	11,094

23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於損益扣除) / 計入損益	11,651 (1,312)	607 148	12,258 (1,16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339	755	11,094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於損益扣除) / 計入損益	10,339 (59)	755 578	11,094 51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280	1,333	11,613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60,24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1,408,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不太可能透過該等稅項虧損結轉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30,00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4,087,000元)可無限期結轉，而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0,241,000元(2024年：人民幣47,321,000元)可於未來十年結轉。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732,000元及人民幣8,509,000元將分別於2034年及2035年到期(2024年：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736,000元及人民幣27,076,000元及人民幣8,509,000元將分別於2033年、2034年及2035年到期)。

(b) 遞延稅項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4,500	4,500

年內並無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規定，從中國內地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的盈利向海外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5%預扣稅，惟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則除外。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法定：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39,408	6,395	5,059	427,134	65,290
購回股份(附註(i))	-	-	-	-	(4,833)
已付股息	-	-	-	(39,898)	-
於2024年12月31日	639,408	6,395	5,059	387,236	60,457
於2025年1月1日	639,408	6,395	5,059	387,236	60,457
購回股份(附註(i))	-	-	-	-	(2,962)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i))	(12,424)	(125)	(98)	-	98
於2025年12月31日	626,984	6,270	4,961	387,236	57,593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續）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成本約人民幣2,962,000元購回合共5,184,000股自身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註銷合共12,424,000股購回股份，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795,000元。該金額包括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註銷的7,240,000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833,000元的股份結餘。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 (iii) 資本儲備包括與擁有人（以股權擁有人身份）交易產生的來自控股股東的注資。

25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內地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內地公司於分派其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2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約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合計43,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900,000元），其於2024年6月派付。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現金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947)	6,35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折舊費用	7	7,285	7,597
— 攤銷費用	7	467	812
— 財務成本	9	78	255
— 財務收入	9	(7,235)	(10,419)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6	(2,133)	(1,81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1(b), 7	(391)	(8,749)
—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7, 18	5,560	(2,7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	—	(2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72	315
		(12,244)	(8,61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9,897)	1,9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21)	(80,812)
— 就應付票據質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9,258	1,28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1,645	1,508
經營所用現金		(4,559)	(84,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60	909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	(921)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436)	-
其他變動：		
租賃添置	1,07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9)	93	-
提早終止租賃	(38)	-
外匯調整	25	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77	-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395)	-
其他變動：		
租賃添置	3,241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9)	78	-
外匯調整	(26)	-
於2025年12月31日	3,175	-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2)	341	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72)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所得款項	269	84

28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648

2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之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本集團最終控制方為蔡氏家族（蔡鴻能先生、田瑄珠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購買 — 上海拓普	(i)	12,4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結日結餘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上海拓菩	20, (ii)	5,566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上海拓菩	22, (iii)	6,473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22, (iv)	83	252

附註：

- (i) 該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指應收股息，並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呈列（附註20）。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內呈列（附註22）。
- (iv)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內呈列（附註22）。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8(b)。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5,102	412,6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	276
流動資產總值			
總資產			
權益			
股本		4,961	5,059
儲備	(a)	379,486	403,218
總權益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7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32	9,209
總負債			
總權益及負債			
		385,553	417,48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翰霆
董事

蔡群力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27,134	7,888	64,864	(56,511)	443,375
年內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14,486	(9,912)	4,574
購回股份	-	(4,833)	-	-	(4,833)
已付股息	(39,898)	-	-	-	(39,89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7,236	3,055	79,350	(66,423)	403,218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87,236	3,055	79,350	(66,423)	403,218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17,712)	(3,156)	(20,868)
購回股份	-	(2,962)	-	-	(2,962)
註銷購回股份	-	98	-	-	9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7,236	191	61,638	(69,579)	379,486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個人擔任 (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群力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177	1,835	25	2,037
蔡翰霆先生	177	864	25	1,066
劉敬之先生	177	1,065	25	1,267
劉金枝先生	177	1,308	25	1,510
蔡鴻能先生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188	1,378	-	1,566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177	-	-	177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177	-	-	1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冰冰女士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59	-	-	59
李偉壹先生	177	-	-	177
歐陽偉立先生	177	-	-	177
霍偉舜先生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118	-	-	118
李宗津先生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88	-	-	88
	1,869	6,450	100	8,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個人擔任 (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 (主席)	177	1,473	–	1,650
蔡翰霆先生	177	838	25	1,040
蔡群力女士 (行政總裁)	177	1,473	25	1,675
劉敬之先生	177	990	25	1,192
劉金枝先生	177	1,289	25	1,491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177	–	–	177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177	–	–	1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津先生	177	–	–	177
李偉壹先生	177	–	–	177
霍偉舜先生	177	–	–	177
歐陽偉立先生	177	–	–	177
	1,947	6,063	100	8,110

年內，概無就董事於本公司退休或離職賠償或加盟獎勵向彼等支付款項 (2024年：無)。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任何酬金 (2024年：無)。

概無以董事、彼等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買賣 (2024年：無)。

概無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存續 (2024年：相同)。

32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2.1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32.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引導該實體之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該收購會計法乃用於為本集團業務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32.1.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32.1.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為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其他綜合收入變動。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或應收股息乃確認為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倘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過有關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2.8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2.1.4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另一權益類別。

32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收取投資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3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3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及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2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 (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 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 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 則在此情況下, 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 因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財務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 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購入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 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 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 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聯合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後,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屬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 累計貨幣換算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 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 而言, 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32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土地使用權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子類別，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組件的賬面值於更換時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列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32.8），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3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建築物、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建築物建設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附註32.5所載之政策折舊。

32.7 無形資產

個別獲得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歷史成本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虧損入賬。

3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會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進行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32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9 金融資產

3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後續將按公平值（透過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之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入賬。對於並非持作交易之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32.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32.9.3 金融資產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與其他收益淨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32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9 金融資產（續）

32.9.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32.10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3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非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時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32.9.4及附註3.1(b)。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3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3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3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2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經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本集團按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有關方法提供不確定性解決方案之更佳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時，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時，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當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涉及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32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6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旗下公司參與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可據此按照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計劃繳付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b) 表現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有薪年假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入賬。本集團就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之有薪年假，計提估計負債之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與產假於放假前不予確認。

3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導致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地估計，本集團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本集團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從而釐定償付責任所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32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某些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太可能引起經濟資源的流出或該義務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僅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日後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才會確認撥備。

32.19 每股 (虧損) / 盈利

(i) 每股 (虧損) / 盈利

每股 (虧損) / 盈利乃透過：

- 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 盈利 (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任何權益的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紅利進行調整。

(ii)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獲轉換應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20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虧損) 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倘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列報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32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1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均遞延處理，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將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2.22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之不動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32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2 租賃 (續)

倘個別承租人 (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 可獲取與租賃具有相似付款模式之隨時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之起始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與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 (如適用) 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